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后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

因工作调整的需要，同意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免去熊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依据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聘任文春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经了解文春林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文春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文春林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文春林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逯东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